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²⁾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508,159	76.20%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23,894,000	23.80%	[編纂]	[編纂]%
Coree Pohang	實益擁有人	23,894,000	23.8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